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金蓮 住○○市○○區○○街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號12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 理 人 蘇盈仔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
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1
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7
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01 送達處所
02 板橋莒光○○○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20樓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07 住○○市○○區○○路○段00號21樓
08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 權人 設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1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住同上
11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12 住○○市○○區○○路○段00號21樓
13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16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17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1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蔡金蓮不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5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6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7 二、經查：

28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
29 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受理，於113年
30 2月19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
31 6月26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

01 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27,117元，本
02 院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清算
03 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4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5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6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8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

12 2. 債務人於113年6月26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3 113年6至7月受僱美容工作室，每月收入17,000元，每月支
14 出跟之前差不多即16,150元，113年8月後從事臨時工，每月
15 收入15,000元，每月支出約14,000元、15,000元(採中間值
16 認為14,500元)，因此其薪資收入扣除支出仍有餘額等情，
17 經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73、95-96頁），並有雇主切結書
18 (本案卷第75頁)、收入切結書(本案卷第77-86頁)、存摺封
19 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9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0 (本案卷第4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1頁)、租
21 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3頁)等在卷可稽。

22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1年至112年）之情形

23 (1)任職於小雲美容工作室(雇主楊雲春)，底薪每月17,000元，
24 其餘時間兼職打零工，每月約3,000元，每月收入合計約20,
25 000元，112年4月6日領有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財產及
26 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53-5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7 保資料表(調卷第35-3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7
28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9、125頁)、勞動部勞工
29 保險局函(清卷第4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
30 署函(清卷第43頁)、存簿資料(清卷第71-73頁)、收入
31 切結書(清卷第59頁)、雇主回覆與出具之切結書(清卷第4

01 5、67頁)等附卷可參。是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
02 計為486,000元(計算式詳附件)。

03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5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1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06 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均為17,303元。其主張每月支出16,
07 150元(有房屋租金),並提出租約、繳納證明(清卷第81-93
08 頁)為證,低於上開基準,應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8
09 7,600元(計算式詳附件)。

10 (3)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486,000
11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87,600元,尚有餘額98,400元。而
12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27,117元(司執消債清
13 卷第243頁),低於該餘額98,400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14 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15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6 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7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18 134條各款之情事。

1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0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1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3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29 附 錄

30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2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3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07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9 應受分配額。